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072

天津大学 19 教学楼 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刘国威 发文日:

2016年04月1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10226712.4

发文序号: 20160414003598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10226712.4

申请日: 2016年04月11日

申请人: 天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傅里叶光学建模的编码光圈相机图像恢复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3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刘伟杰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原列中基础程序 12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
2010. 2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1/1